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邹军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章政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查阅邹军先生、章政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邹军先生为总经理、聘任章政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文红星 _____ 张 红 _____ 姜 颖 _____

2021年1月14日